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单位：吉林省宗教局

填表时间：2014. 08. 28

项目编码	220000-MW-XK-002		项目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项目分解	子项1				
设置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				
设置依据内容摘要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的收费标准（及征收依据）	不收费				
申报条件	1. 拟举办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传统习惯； 2. 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4. 拟举办的活动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5. 拟举办活动的团体及场所三年内无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6. 拟举办的大型活动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得到其批准。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安全工作方案； 3.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说明和承诺书； 5. 有关部门对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文件； 6. 上述行政许可条件的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7. 其他材料。
实施主体	省宗教局	承办机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	承 办 责任人	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
共 同 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查阅方式	省民族宗教网
咨询电话	88916460	投诉电话	88904872	是否涉密	否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行政职权运行图

项目名称：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